

通路代號(共八碼)
銷售人員

步驟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申請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人 ☐ 同申請人 ☐ 其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使用電子帳單服務	用戶編號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 同帳單地址 ☐ 其他		
附掛電話	☐ 新申請中華電信市內電話 ☐ 原有市內電話 () - (不可為分機號碼或總機代表號或與傳真共用) ☐ 不附掛市內電話		
附掛電話人姓名	☐ 同申請人 ☐ 其他：	附掛電話人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步驟二：勾選方案內容

用戶類別	☐ 新申裝 ADSL、光纖	☐ 其他 ISP ADSL/光纖轉換 原 ISP 業者 速率 /	☐ 升速，原速率 / ☐ 降速，原速率 /
速率	網路月租費優惠價		
3M / 384K	ADSL	☐ 月租 19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8M / 640K		☐ 月租 29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4M / 1M		☐ 月租 19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12M / 4M		☐ 月租 29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20M / 5M	光纖	☐ 月租 39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50M / 10M		☐ 月租 43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100M / 20M		☐ 月租 669 元(簽約二年，終身享有優惠價)	
注意事項	1. 申辦本方案須簽約二年，台灣公私立各級學校(國中以上)之學生新申請/異動 ISP，須憑學生証影本申請。新生可憑報到單辦理，學校教職員可憑教職員證件申請，合約期間內享有網路月租費優惠。 2. 若於合約期間內退租、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需補繳 2,000 元終止服務違約金，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2,000 ×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應繳違約金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申請光纖 20M、光纖 50M、光纖 100M，若於合約期間內退租、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需補繳 3,000 元終止服務違約金，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3,000 ×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總日數)=應繳違約金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申請降速者另需支付 200 元異動費及因網業者異動費用(其費用依因網業者公告為準)。 3. 降速、變更方案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新合約將重起約期；於合約期間內可進行同方案升速，合約期間依原合約方案計算。 4. 於合約期間內進行同方案升速或光纖與 ADSL 相互轉換者，不得重複享有原新客戶之方案優惠。 5. 本方案僅限新申辦及轉換 ISP 者申辦；既有 ADSL 客戶升級至遠傳大寬頻光纖不適用本方案。申請轉換 ISP 之客戶需自行致電原網路提供者(ISP)停用原來的光纖 / ADSL。 6. 本方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7. 本服務可享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退租日之隔月 1 日起即不再享有該優惠。如經發現商業使用或其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用戶之 Wi-Fi 服務，並就所使用封包數，依實際使用量(\$0.45/分)累積計價。 8. 本方案需自申請日起算 30 天內啟用完成，如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於 30 天內完成啟用且原申請方案活動時間已結束者，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以其他方案替代。 9. 本方案詳細服務內容、合約條款、用戶退出本方案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請見http://www.seed.net.tw/；本公司保留產品更換、活動更改或終止之權利。 1. 本公司網路月租費牌價：1M/64K 121 元；2M/128K 299 元；3M/384K 329 元；8M/640K 399 元；4M/1M 390 元；12M/4M 416 元；20M/5M 440 元；50M/10M 460 元；100M/20M 699 元；50M/20M 510 元；100M/40M 729 元；100M/100M 809 元。前項牌價得依市場狀況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實際收費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另須支付因網業者電路月租費，詳細收費標準依各該因網業者公告為準。 2. 方案詳細服務內容、合約條款、用戶退出本方案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請見http://www.seed.net.tw/；本公司保留產品更換、活動更改或終止之權利。 3. 本服務所附加之 Wi-Fi 熱點上網加值服務係由遠傳電信(FET Wi-Fi)與安源通訊(WIFLY)提供，詳細服務區域資訊請參考 FET Wi-Fi/WIFLY 官方網站。Wi-Fi 無線訊號接收盒(Access Point, 簡稱 AP) 主要附掛於路燈、電桿或建築物外牆，室內區域則通常架設於天花板；位於服務範圍之 AP 周圍 100~150 公尺內無遮蔽物之開放空間，可接收良好訊號；因無線訊號具方向性，如用戶位於高度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本公司無法保證無線訊號之品質。FET Wi-Fi/WIFLY 使用 Wi-Fi 技術提供服務，請確認您的設備具有 Wi-Fi 無線網路功能。 4. 申辦本方案所附送之加值服務，將於寬頻服務取消後一併停用。		

步驟三：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知悉且完全同意以下事項：

- ◆遠傳大寬頻 ADSL 與光纖之各服務速率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技術規格標準而定之名稱，非實際或保證之傳輸速率，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 (Line rate) 之理論值，用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 ◆申請降速者另需支付 200 元異動費及因網業者異動費用(其費用依因網業者公告為準)。
- ◆本人已確實了解網路頻寬與傳輸速率可能因上述因素而受影響，不申請鑑賞方案而願意直接申辦本優惠方案。
- ◆申請轉換 ISP 之客戶需自行致電原網路提供者(ISP)停用原來的光纖 / ADSL。
- ◆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注意事項、特別約定、所選定之促銷計費方案、寬頻服務之相關條款及因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規定事項，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委請 貴公司代申請因網業者 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且同意遵守 貴公司之服務契約條款。
- ◆本人已知悉新世紀資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本人 ☐同意、☐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 貴公司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服務

☐同意加辦-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月租 90 加送遠傳行動熱線)

- 申請本服務需簽約二年，合約期間內免費租用『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 WT5』，並享「遠傳 070」網路電話月租費 90 元可抵 90 元通話費之優惠，合約期滿後「遠傳 070」網路電話月租費 90 元，可全額抵通話費。抵扣通話費皆限當月抵用不可遞延或折現。用戶若於二年內退租家用電話節費金，需補繳新台幣 1,500 元之終止服務違約金予新世紀資通(股)公司【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違約金 X [(合約剩餘天數)/(365X2)]=應繳違約金】。
- 用戶退租或取消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服務時須於十日內歸還完整設備(含主機、變壓器、網路線、電話線等)，如未能歸還完整設備或設備之原有功能遭破壞、毀損、滅失或逾期未歸還等情形，用戶應支付設備賠償費(最高 2,000 元)。
- 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需結合「遠傳 070」服務方可享受超低通話費，申請本服務時將提供「遠傳 070」服務，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該遠傳 070 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編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遠傳 070 服務及設備等相關條款，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http://www.seed.net.tw>。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金將於遠傳大寬頻光纖/ADSL 啟用後 10 個工作天由安裝公司派員工至府上進行安裝。本公司將委由安裝廠商聯絡設備安裝事宜，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客戶首次需支付設定費原價 800 元，搭配本方案優惠價 0 元。設備以實機為準，於安裝時提供。
- 家中需具備 ADSL 或光纖寬頻始可安裝，建議頻寬為 2M/128K ADSL 以上。本設備需接家中話機始可撥打，用戶需自備話機。本設備使用 110V 電源，如遇停電或網路斷線，撥打電話時將自動透過原接入設備之市話線路撥出，本服務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實費方案合併使用。
- 用戶可設定 3 組遠傳行動月租型門號(原和信門號恕不適用)為熱線，合約期間內享有自「遠傳 070」撥打至該熱線單向免通話費優惠。前 3 筆熱線優惠免設定費，之後異動或新增，每筆將收取 30 元。用戶如變更、退租、違約或因熱線門號異動致不適用本促銷專案，系統將自動取消本優惠。相關優惠及限制等請詳本公司網站。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1.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2. 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用戶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本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3. 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本公司無法就用戶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電路申請

1.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電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2. 用戶因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3. 關於用戶租用中華電信『ADSL』或光纖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第三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1.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用戶如不同意本公司代為過濾器，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2. 用戶申請月付制撥接接續者，於本公司系統重複上線時，本公司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3. 申請動態 IP 之用戶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用戶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本公司得予以自動斷線。
4. 每一用戶在本公司之郵遞主機上之郵件空間依當時網站公告為準，本公司有權刪除留存於主機上超出一個月之郵件，用戶應定時備份資料於用戶端設備，以免增加郵件主機負載，影響其他用戶收送信件之權益。本公司得依主機空間運用，調整郵件收發容量及郵件空間大小，並於調整事前一個月公告網站。
5.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四條 申請與啟用

1.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 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3. 用戶開始使用本業務前，須先自行確認中華電信 ADSL 或光纖電路已完工及測通。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啟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第五條 連線費用

1. 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
2. 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者，本公司將於優惠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用戶。
3.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啟用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啟用日及終止租用日之該月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4.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12 個月）之通信費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啟用日前及該一定期間內單方終止租用或用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戶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中華電信表示無法提供『ADSL』或光纖之業務而用戶終止租用戶者，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但使用預付撥接/儲值點數或以預付繳納費用之用戶，於預付點數或有效期限內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6. 用戶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7. 用戶應繳之系統設定費、月通信費等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8. 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如係申請調降連線速率之異動者，用戶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第六條 暫停使用與終止租用

1. 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時，應以書面註明預定暫停使用或終止日期，於暫停使用或終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
2. 用戶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於點數使用完畢時，如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租用關係即告終止，本公司得停止用戶一切使用權利。
3. 用戶因欠費或有第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連線費用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費用之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如用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用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用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4. 本業務租用終止時，用戶如欲停止租用中華電信之『ADSL』或光纖電路業務者，應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停用，本公司不負代辦責任。就中華電信電路退租之相關罰則，用戶應自行負責。
5.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無息退還。
6.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用戶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7.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用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8.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使用時，本公司應於用戶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用戶辦理續用。
9. 以預付撥接/儲值點數租用本業務時，用戶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用戶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10. 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本公司應保留用戶之帳號與用戶資料及通聯紀錄，用戶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用戶仍未辦理續用，本公司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用戶儲存於本公司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1.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無法事前公告者，不在此限。
2. 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金額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金額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5%	72 以上-未滿 96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30%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10%	96 以上-未滿 120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40%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實收月租費減收 20%	120 以上	當月實收月租費全免

3. 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推定為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八條 用戶之責任

1. 用戶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公司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2. 用戶對於用戶編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凡經由用戶編號及密碼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用戶負有繳納之義務。
3. 本公司提供用戶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用戶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4. 用戶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5. 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6. 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7. 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8.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其使用規定依各該電信設備用戶條款辦理。

第九條 用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1. 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用戶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2.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用戶於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本公司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用戶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者。
 2.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者。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者。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請於背面簽名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者。
 10.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者。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3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者。
 12.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3.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用戶停權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4. 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十條 本公司之責任

1. 本公司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之各項服務。
2. 本公司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3.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用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十一條 資料保密義務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2.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前項情形及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二條 免責約款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1. 本公司如已於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本公司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用戶確認，用戶不得於申請後向本公司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2. 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當地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3. 用戶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4. 用戶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本公司得停止使用本業務一年。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且不得請求除月租費扣減外之賠償。

第十三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1.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
2. 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拒絕之表示，並辦理終止程序，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四條 附則

1.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2.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客戶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證件影本黏貼單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身分證）	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注意事項：

1. 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 凡外國人申辦要檢附雙證件_護照(主要證件)、居留證(或工作證)，新租市話要另加【在台人士保證書、雙證件】！

電話登記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電話登記人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務必檢附】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遠傳大寬頻服務申請人 影本黏貼處 【若與電話登記人不同，請務必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請先『放大、印淡』後再黏貼，以免傳真後之相片過黑不清被退件。**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申請**遠傳大寬頻上網**服務。為了讓您申請的流程更加順利，您可先閱讀下方的申請/安裝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有其他更多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亦可隨時來電 24 小時客服中心 449-5000(手機請撥 02-449500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遠傳寬頻產品行銷處

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裝機說明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大寬頻光纖 / ADSL 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為您送出中華電信電路申請作業並進入安裝開通程序，約 7~14 個工作天內，中華電信人員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您也可用市內電話撥 123，向中華電信查詢進度並約定裝機時間。

《步驟2》--- 裝機前的準備及設定

在到府裝機之前，請先確認家中電腦設備：確認電腦已安裝網路卡。

《步驟3》--- 到府裝機施工

中華電信人員按約定日期到府施工，裝機時請您確認以下事項：

1. 安裝數據機(VTUR)
2. 開啓已設定於桌面之 PPPoE 連線程式，成功連線
3. 開啓瀏覽器可連結至本公司首頁 <http://www.seed.net.tw>
4. 確認上述三項後，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步驟4》--- 啓用計費

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成後，將自竣工日起開始計費，毋須再上網進行啓用程序。

ADSL 老客戶升級光纖注意事項

1. 原 ADSL 客戶使用開機立即上網模式 (DHCP) 的客戶，請於中華電信到府裝機完工 24 小時後，至客服網頁 <http://cs.seed.net.tw> 轉換上網模式為 PPPoE 連線模式。
2. 升級完成後，當月未使用完的 ADSL 連線費用，將自動為您扣抵遠傳大寬頻光纖連線費用。

若您同時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時，請閱讀下方的裝機注意事項：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裝機說明

《步驟1》--- 電話約裝

本公司收到您的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申請書後，如申請書資料完整，將進入安裝開通程序。待遠傳大寬頻 ADSL/光纖裝機啓用後約 7 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委託安裝的工程師將主動以電話跟您約定到府安裝的時間，此段期間請保持您的聯絡電話暢通。

《步驟2》--- 到府裝機施工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將會試撥測試電話(如您的手機號碼)，如您確認可通話無誤，表示已安裝成功，此時再於竣工單上簽名。

《步驟3》--- 服務啓用

安裝工程師到府裝機完成後，服務將正式啓用。

客戶服務網頁說明

您可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查詢通話明細或其他個人化的線上客服功能

首次使用各項客戶服務時，請輸入用戶編號及預設用戶密碼 (在用戶編號建立後，將會透過簡訊或 E-MAIL 通知)

註：本服務由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提供

遠傳行動門號熱線設定

《方法1》--- 使用該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撥打 070-100-23456 按 6 進行設定

《方法2》--- 至客服首頁 <http://cs.seed.net.tw> 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設定

《方法3》--- 洽本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 449-5000/449-5123(市內計費) 進行設定

中華電信光世代/ADSL + 市內電話業務 租用/異動申請書

連絡電話(白天)：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ADSL	退租 ADSL	租用 光世代	退租 光世代	新租 市話	變更附 掛電話	變更傳 輸速率	變更ISP /連線單位	宅外 移機	變更ADSL 電路繳費方式	租用光世代(不 附掛電話)	租用ADSL(不 附掛電話)	ADSL 附掛電話改為不 附掛電話且退租原市話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ADSL / 光 世 代	電話號碼/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 ☐ 駕 ☐		證號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 ☐ 駕 ☐		證號		
	E-mail		E-mail																
裝機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樓高共 層為七十九年七月□前□後之建築物																	
戶籍地址		☐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 同裝機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話	電話號碼刊登		☐ 同名刊登 ☐ 不要刊登		刊登 類別		其他刊 登名稱				電話號碼 刊登		☐ 同名刊登 ☐ 不要刊登		刊登 類別		其他刊 登名稱		
	用戶種類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話機種類		☐ 租用話機 ☐ 自備				☐ 住宅 ☐ 營業 ☐ 非營業		話機種類		☐ 租用話機 ☐ 自備				
	費率種類		☐ A1 ☐ A2 ☐ B ☐ C ☐ 上網型								☐ A1 ☐ A2 ☐ B ☐ C ☐ 上網型								
特別業務		☐ 話插 ☐ 指轉/加密 ☐ 來電答鈴 ☐ 來話過濾 ☐																	
ADSL 電路繳費方式		☐ 月繳 ☐ 半年繳(96折) ☐ 年繳(92折) (半年繳、年繳須另填同意書)																	
傳 輸 速 率 (bps)	ADSL		☐ 1M/64K ☐ 2M/128K ☐ 3M/384K ☐ 8M/640K ☐ 4M/1M ☐ 512K/512K																
	光世代		☐ 4M/1M ☐ 12M/4M ☐ 20M/5M ☐ 50M/10M ☐ 50M/20M ☐ 100M/20M ☐ 100M/40M ☐ 100M/100M																
本 欄 資 料 請 洽 I S P 提 供	ADSL		☐ 非固定制 固定制： ☐ Bridged Mode ☐ Routed Mode																
	光世代		☐ 非固定制(PPPoE) ☐ 固定制 Bridged Mode																
	ISP		名稱： <u>速博網(seednet)</u> IP： <u>139.175.235.81</u> Netmask： <u>255.255.255.0</u>																
	ADSL/光世代固定制 Bridged Mode 請填：		連線單位 IP： 起始 IP： 結束 IP： Netmask： Gateway：																
	ADSL 固定制 Routed Mode1 請填：		ATU-R LAN Port IP：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Netmask： Gateway： ATU-R 連接 Router： ☐ 否 ☐ 是，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有內部網段請填內部網段 IP：																
	安裝 測試網址： <u>www.seed.net.tw</u> 測試 測試 IP： <u>chtguest</u> DNS IP： <u>chtguest</u>		安裝 測試網址： <u>www.seed.net.tw</u> 測試 測試 IP： <u>139.175.55.244</u> DNS IP： <u>139.175.55.244</u>																
優 惠 方 式 (可 複 選)	☐ 參加ADSL/光世代接線費優惠：第一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500元，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1.37元。 ☐ 不參加ADSL/光世代接線費優惠：收取電路接線費新台幣1,500元。 ☐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裝置費優惠：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須同意租用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裝置費，每日1.37元。 ☐ ADSL/光世代與附掛市話同時申請移機者，收取ADSL接線費新台幣500元、優惠市話移機免收移機費新台幣1,000元，須同意租用市話2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補收移機費，每日1.37元。																		
	☐ 本人已了解新申租或升速ADSL/光世代提供「起租7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 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180天內僅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已依前述規定辦理退租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180天內得再提供乙次「7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2. 新申請客戶7日內退租免收接線費、電路月租費；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免收設定費，7日期間依原速率費率計收電路月租費；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計收電路月租費。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新申租或升速ADSL/光世代起租7日內不提出退租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說 明 事 項 ， 請 詳 閱	1. ADSL 電路服務係指本公司在客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Managed IP Services)。 2.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等技術，作為固網IP網路之接取電路，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IP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3. ADSL 電路/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Best Effort模式。 4. ADSL/光世代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新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電路出租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原 客 戶 簽 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受 理 員					登 錄 員		複 核 員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101
11
06
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法務部 101.10.2 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 同意 ☐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網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網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網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網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網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一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網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網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網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中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簽章）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簽章）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申請中華電信 ADSL 電路租費年繳、半年繳方案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ADSL 電路租費半年繳、年繳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茲同意下列條款：

一、參加本方案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其他 ADSL 電路租費優惠方案。

二、本方案優惠繳費方式(請勾選)：

☐ 新客戶：

☐ 年 繳：本方案費用=(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2 折，四捨五入以元計收)*(第一個月租用天數/30)+(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2 折，四捨五入)*11

☐ 半年繳：本方案費用=(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6 折，四捨五入以元計收)*(第一個月租用天數/30)+(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6 折，四捨五入)*5

☐ 老客戶：

☐ 年 繳：本方案費用=(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2 折*老客戶折扣，四捨五入以元計收)(註)*12

☐ 半年繳：本方案費用=(各速率月租費訂價*9.6 折*老客戶折扣，四捨五入以元計收)(註)*6

註：ADSL 1M/64K 客戶無老客戶折扣。

三、參加本方案期間改為本方案其他速率：

※中途升速繼續本方案：自升速次日補收新速率本方案費用差額。

※中途降速繼續本方案：自降速次日計算新速率本方案費用差額，於本方案期滿後，再於帳單沖抵。

四、參加本方案期間申辦暫停使用(停話)，停用期間以 ADSL 最低速率公告價計收，應退差額於本方案期滿後，再於帳單沖抵。

五、參加本方案期間申辦退租，未滿租期違約金之計算：按日補收已租用期間月繳與年繳或半年繳之差額。

六、參加本方案中途不得改為月繳制，方案期滿不繼續參加本方案者，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改為月繳制，未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視同繼續參加本方案。

七、參加期間若老客戶折扣級距異動，其差額於本方案期滿後，再於帳單沖抵。

八、參加期間若遇租費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租費調降，其差額於本方案期滿後，再於帳單沖抵。

九、本方案電路費用於 ADSL 附掛電話/專線號碼帳單出帳，新客戶於竣工次日起算，老客戶於帳單所屬出帳週期「次一個出帳週期計費起始日生效」起算。

十、參加期間若 ADSL 附掛電話/專線號碼欠費停話或欠費拆機，欠費停話期間仍按月扣抵，不保留費用也不延長本方案期限，至欠費拆機時再依第五條之參加期間申辦退租處理原則辦理。

ADSL 附掛電話/專線號碼：

立同意書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進線者，比照宅內移機收費，保安器隨同遷移者，不另計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換、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遷換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設架線者，比照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它外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臨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等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於不同地址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住宅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三十六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七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三十八條 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月租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
72(含)以上	全免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三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第四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四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八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

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乙方申裝 DID 直接撥入服務，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門號所屬路段十門為單位停話，達五次且無正當理由者，終止該 DID 代表號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拆機銷號時，自拆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五十一條 乙方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業務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123。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簽章）本契約書業經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_____（簽章）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乙方簽章部分，由乙方擇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光世代50M、100M+MOD 同意書 (MOD 現有客戶)

本人申請升速至光世代 50M/10M、50M/20M、100M/20M、100M/40M、100M/100M，瞭解 50M/10M、50M/20M、100M/20M、100M/40M、100M/100M 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上網時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本人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使用之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為觀賞MOD節目更高品質服務，本人瞭解因同時使用上網及收視MOD服務時，會與上網共享頻寬。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_____營運處

立同意書人 MOD 附掛電話號碼：_____

立同意書人：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本同意書由中華電信公司留執>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